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高函〔2022〕6号

关于开展2022年自治区级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奖励取得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鼓励教育工作者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提高育人本领和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决定开展2022年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等级与范围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反映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规律,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创新性、示范性,对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具有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和实践成果。

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评选表彰高等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学历教

育和非学历教育教学成果。

二、奖励名额

本次奖励工作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各本科高校在限额名额内（附件1），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中择优推荐申报。

三、申请材料

申请高等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附件2）、教学成果报告（附件3）、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项目结题、验收证明材料），电子文档为PDF格式；

2.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的电子文档（PDF格式）；

3. 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及教材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

4.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10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或以上；封装格式为：MP4；码流为：不小于5Mbps。

5. 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的电子文档（PDF格式）。

上述第一项须提交纸质材料并合装成册（一式五份），同时，一至五项的电子文档应制成CD-R光盘一张（650M/720M）。

所有申请材料需用厚牛皮纸袋装好，并将《申报表》封面（复

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两面。

申报推荐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做好备份。

四、组织领导

自治区教育厅成立 2022 年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奖励工作。

五、工作要求

1.各高校要全面总结党的十九大以来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新成果与新经验,充分发挥优秀成果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研究中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2.各高校要广泛宣传 and 动员教师积极申报,精心组织遴选推荐工作。现任学校领导主持申报的教学成果推荐数量要严格控制在本校推荐限额的 25%以内。要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制度和公示制度,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

3.各高校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

4.申报成果应当经过不少于 2 年的实践检验,此次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已获得过高等教育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6.同一所学校内容相似的项目限报 1 项,个人作为成果主持人的项目限报 1 项,作为主要完成人项目一般不超过 2 项,每项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7. 对自 2018 年以来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和银奖的项目，符合自治区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条件的，每个项目可申报 1 项成果，不占学校申报限额。

8. 组织教学成果鉴定的部门为自治区教育厅或有关教学管理机构。鉴定组织由同行专家 5-7 人组成(多数为区外同行专家)，被鉴定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主要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组织的成员。

9. 各高校务必将推荐公文、《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4)、申报材料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报送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逾期不予受理。

10. 我厅不受理任何个人申报材料。

联系人：何燕 0471-2856608

电子邮箱：jytgjc2021@126.com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
2.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报告格式
4.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限额

序号	学校名称	推荐名额
1	内蒙古大学	16
2	内蒙古师范大学	14
3	内蒙古农业大学	14
4	内蒙古工业大学	14
5	内蒙古民族大学	14
6	内蒙古科技大学	14
7	内蒙古医科大学	14
8	内蒙古财经大学	14
9	内科大包头医学院	8
10	内科大包头师范学院	8
11	赤峰学院	8
12	呼伦贝尔学院	8
13	呼和浩特民族学院	6
14	集宁师范学院	6
15	河套学院	6
16	内蒙古艺术学院	4
17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4
18	内大创业学院	3
19	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3
20	内蒙古开放大学	2
合 计		180

备注：以上为各本科高校推荐项目限额数，请严格执行。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奖

申 报 表

成 果 名 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成 果 科 类

类 别 代 码

□□□□

填 表 时 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2. 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教高[2012]9 号）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 成果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科类代码：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14。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 1，成人教育填 2，其他填 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 1，研究生教育填 2，其他填 0。
4.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5.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的日期。
6. 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7.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名称				
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完成： 年 月			
1. 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2. 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3. 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持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p>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持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电子信箱			
主 要 贡 献	<p style="margin-top: 200px;">单 位 盖 章</p> <p style="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报告格式

(成果名称)

一、成果研究和改革基础

1. 问题的提出
2. 研究和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研究和改革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4. 相关项目立项情况

二、成果的研究和改革实践

1. 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
2. 教育教学方案（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 实施过程
4. 取得的理论成果
5. 实践成效

三、成果的特色和创新

1. 成果的特色
2. 成果的创新之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
3. 社会反响（包括成果的推广应用）

四、成果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之处

（报告建议 5000 字左右）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推荐序号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第一完成人是否一线教师	成果第一完成人行政职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类别代码	实践检验期（年）

注：实践检验期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单位为年。